



大会

Distr.: Limited
17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v)

全面彻底裁军：《关于禁止发展、生产、
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
公约》的执行情况

波兰：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5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为实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目标和宗旨正在进行的工作，

决心做到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取得、转让、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

注意到第 67/54 号决议通过以来，又有两个国家、即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公约》，使公约缔约国总数达 190 个，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团关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在大马士革姑塔地区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报告，² 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双方间持续的冲突中较大规模地使用了化学武器，还以平民、包括儿童为对象，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74 卷，第 33757 号。

² A/67/997-S/2013/553。



最强烈地谴责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

表示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 EC-M-33/DEC.1 号决定和同日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

重申包括协商一致最后报告在内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下称“第三届审查会议”)的成果十分重要，因为其中论及《公约》的所有方面并就继续执行《公约》提出了重要建议，

强调第三届审查会议欢迎《公约》是一个独一无二的多边协定，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禁止整整一个类别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满意地注意到《公约》仍然是一项引人注目的成就，是有效的多边主义的范例，

深信《公约》在生效 16 年后已强化了其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的国际规范的作用，它在下列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 (a) 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消除化学武器，并防止其再次出现；
- (c) 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 (d) 为全人类的利益根本杜绝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
- (e) 促进缔约国间为和平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科学技术资料交流，以推动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1. 强调《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普遍性对于实现其目标和宗旨、加强缔约国的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意义，着重指出哪怕有一个可能拥有或获取此类武器的国家仍然没有成为缔约国，《公约》的目标就无法充分实现，并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迟延地成为缔约国；

2. 着重指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公约》的全部条款，通过消除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备和禁止取得和使用化学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并且规定在出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时提供援助和保护，以及在化学活动领域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3. 注意到科学技术进步对有效执行《公约》的影响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其政策制定机关适当考虑到此类发展的重要性；

4. 重申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及其核查附件的规定，在禁止化学武器的组织技术秘书处核查下完成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以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或转用，这一义务对于实现《公约》的目的和宗旨至关重要；

5. 强调所有拥有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化学武器研制设施的国家，包括以前曾申报的拥有国，都成为公约缔约国，对《公约》十分重要，并欢迎为此目的取得的进展；

6. 回顾第三届审查会议表示关切，总干事在他根据执行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1 日 C-16/DEC. 11 号决定第 2 段提交执行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三个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即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未能充分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经延长的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最后期限，并表示决心根据《公约》及其核查附件的规定，在充分适用已经通过的有关决定的情况下，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所有类别化学武器的销毁；

7.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在面临国家可能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威胁的同时，还面临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分子生产、获取和使用化学武器的危险，这些关切问题突出表明实现普遍加入《公约》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处于高度准备状态的必要性，并强调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包括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第七条)及援助和防护(第十条)的条款，是对联合国在全球范围内同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贡献；

8. 强调根据《公约》的规定在国家一级充分执行《公约》的条款，包括及时提交准确和完整的申报以及这些申报的更新材料，对于确保《公约》制度的效率和成效至关重要；

9. 注意到有效实施核查制度有助于建立对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信心；

10. 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核查《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和在推动及时有效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性；

11. 敦促《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充分和及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执行活动；

12. 欢迎各国在履行第七条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应请求协助其他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执行有关第七条义务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所规定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注意到，第三届审查会议注意到缔约国承诺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以充分执行其依照《公约》应承担的义务，并承诺不断审查这些措施的成效；

13. 强调《公约》第十条的条款仍然相关和重要，并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援助和保护以防范化学武器，支持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进一步努力推动保持高度准备状态，以应对第十条所述化学武器的威胁，并欢迎更多地注重充分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的能力和专长、包括利用已建立的培训中心的效率和成效；

14. 赞赏地确认设立了“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支助网”以及为此目的设立自愿信托基金；

15. 重申执行《公约》条款的方式应不妨碍缔约国经济或技术发展，不妨碍围绕《公约》未禁止的化学活动开展国际合作，包括科技信息以及《公约》未禁止的化学产品及化学品生产、加工或使用设备的国际交流；

16. 着重指出《公约》第十一条的全面执行有助于加强每个缔约国的能力建设，而且这样做增强了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的能力，在这方面，又着重指出为《公约》未禁止的目的在化学活动领域提供援助和进行国家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17. 赞扬缔约国大会第十六届会议 2011 年 12 月 1 日通过关于全面执行第十一条的商定框架组成部分的决定 C-16/DEC. 10，并确认该决定为充分、有效和非歧视地执行第十一条，以及为确定推进其目标进一步工作的途径，提供了指导；

18. 赞赏地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不断开展工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确保其各项条款，包括关于对《公约》遵守情况进行国际核查的条款得到充分执行，并为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提供一个论坛；

19. 赞扬在第三届审查会议上表示希望加强与化学工业、科学界、学术界和从事《公约》所涉问题方面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互动，并酌情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推进《公约》的各项目标；

20. 欢迎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依照《公约》的规定，在《联合国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的框架内进行合作；

21. 又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因其为消除化学武器作出的广泛努力而获得 2013 年诺贝尔和平奖；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项目。